

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农学院文件

金职大农〔2026〕5号

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农学院 关于印发《自习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（专业）：

现将学院《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农学院自习管理实施细则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农学院

2026年5月29日

农学院

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农学院

自习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学院学风建设，营造积极进取的学习氛围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，保证自习学习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手册》等相关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细则旨在将学生早、晚自习出勤情况纳入学校统一的课程考勤与旷课管理体系，实现量化管理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农学院所有在籍学生（含成教住读学生）。

第二章 管理细则

第四条 早、晚自习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依规参与自习活动是学生学习态度和纪律观念的重要体现。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早、晚自习，遵守课堂纪律规范及行为准则，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或早退。

第五条 早、晚自习教室由学院学工办统一安排，未经学工办允许，班级之间严禁互换教室；任何部门、社团和班级不得在自习时间私自占用教室开展其他活动，确有需要的，需提前备案，由学工办统筹安排。

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（如突发疾病、紧急事件等）无法参加早、晚自习者，需按学院请假制度履行正规请假手续，经相关审核人员批准后，可不计入考勤异常。事后补假需提供有效证明。如有涉及公假，需经学工办审核确认。

第七条 早、晚自习考勤标准认定办法

（一）旷课计算

1. 早自习，记为0.5学时/次；
2. 晚自习，记为1学时/次。

（二）迟到、早退计算

1. 早、晚自习迟到或早退10分钟及以上记一次迟到或一次早退；
2. 累计3次迟到或早退，记旷课1学时；

第八条 无故缺席早、晚自习者，缺勤学时视同旷课，一并纳入违纪处分管理，具体如下：

- （一）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10学时者，警告处分；
- （二）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20学时者，严重警告处分；
- （三）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30学时者，记过处分；
- （四）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40学时者，留校察看处分；
- （五）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60学时者，开除学籍处分。

当学生累计旷课达8、18、28、38、58学时，向学生本人及家长提出预警，并通知班主任。

第九条 班级因正当原因自习出勤人数不足总人数30%,经班主任提出,学工办审核通过后,可暂停自习。

第十条 考勤结果以学习部考勤统计为依据,作为学生综合测评与班级荣誉评测的指标之一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学时计算,仅适用于学校学生旷课处分规定,不影响学生课程学分计算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农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,原管理细则同时废止。